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平正、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切实可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兼顾交易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战略价值、行业发展、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条件、协同效应等因素，根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和公开市值情况，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估值机构

出具了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估值报告》，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7、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估值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将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程序及整体安排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